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银保监局，各保险公司：

自《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试点办法》）发布以来，北京、天津和河北三地保险公司跨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工作有序推进，京津冀保险业协同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为进一步推动京津冀保险市场深度融合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决定延长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有效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试点办法》有效期延长两年至2021年2月1日。

二、试点地区银保监局要根据《试点办法》要求，稳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，加强区域保险市场监管，切实守住风险底线。

三、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应将《试点办法》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。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

2019年4月10日